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220號

聲 請 人 李婉珊

李思婕

李睿彬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之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月英於113年8月1日死亡，聲請人李婉珊、李思婕、李睿彬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現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均為被繼承人李月英之孫子女，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李茂杰雖已聲請拋棄繼承權，惟仍有李琬聆、李沛霞及代位繼承人李宗翰、李宗育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權。換言之，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李琬聆、李沛霞、李宗翰、李宗育，聲請人自尚無繼承權存在，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從而，聲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

01 定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